

敏實科技大學餐飲管理系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要點

107 年 09 月 26 日系務會議定訂通過

109 年 06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04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敏實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培育專業技術人才，積極鼓勵學生參與校外專相關競賽，以開發學生專業技術之潛能與創意，進而激發學生之學習力與就業，特訂定「敏實科技大學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獎勵之對象為具卓越才能、創意、技能之本校學生，於在學期間（不含延畢時程）申請代表學校參與正式競賽者，表現優異並具獲獎證明文件者給予獎勵。茲依據活動類別區分為「國際（外）」、「國內」及「校際」等三項活動類別，各類說明如下。

（一）國際（外）：

1. 在國內、外舉辦之國際競賽同類組應至少三個（含）國家（地區）參與競賽。
2. 國外競賽係在他國舉辦之競賽，不含大陸、港、澳地區。
3. 國際性組織於大陸、港、澳地區主辦之競賽，可列計國際（外）競賽。

（二）國內：

1. 國內競賽應至少三個（含）以上不同單位參與競賽，不含大陸、港、澳地區。
2. 若學校受中央主管機關或其他政府單位之委託，舉辦全國性之專業技（藝）能競賽，得予以認列。

（三）校際：

1. 參加競賽活動對象純為學校或學生。
2. 校際競賽應至少三所（含）以上學校參與。

三、申請本要點之獎勵流程、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核備：申請人須於參與競賽 10 日前或於學校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並經主管單位同意，方給予參賽核備。

（二）申請獎勵：申請人須於競賽結束後 15 日內提出獎勵申請。

（三）申請案件列計時段：

1. 競賽獲獎申請時間為每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。
2. 獲獎時間或證明若超過 6 月 30 日者，則列計至次學年度獎勵。

四、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，向學務處提出參賽核備、獎勵申請，並經學生事務處工作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准予核備與辦理敘獎。

（一）申請參賽核備：

1. 申請參賽核備表 1 份。
2. 參與比賽之競賽辦法及參賽人數等相關企劃資料乙份。

(二) 申請獲獎獎勵：

1. 申請參賽獎勵表 1 份。
2. 校外獲獎證明文件足資證明代表本校參與競賽。
3. 獲獎作品照片或影音檔資料（數位照片解析度不低於 300dpi）

敏實科技大學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金點數核配標準								
競賽等級 獎勵點數、 獲獎等第	國際(外)		國內		校際		線上	
	個人	團體	個人	團體	個人	團體	個人	團體
第一名或相當等級獎	40	100	20	50	5	15	20	50
第二名或相當等級獎	30	80	15	40	4	12	15	40
第三名或相當等級獎	20	50	10	25	3	9	10	25
佳作、優秀獎、優選或同等級之獎項	10	30	5	15	2	6	5	15

註一：團體競賽係指 3 人（含）以上者。
註二：團體競賽未達 3 人，則以個人獎勵點數再乘以 2 為所得點數。

五、本獎勵係以核配獲獎點數為獎金計算權重標準；每點獎勵金金額以新臺幣「元」為單位，其計算方式係將當年度編列之本要點獎金預算總額，除以年度內完成核配之各案件總合點數所得，小數點無條件捨去；每點金額再乘以各案件核配點數，即為獎勵核發金額。獎勵點數核配標準及原則如下：

(一) 核配標準：

(二) 核配原則：

1. 當學年度總預算除以總點數乘以個人分配點數分配之。
2. 其他經校長核定之敘獎案件，不適用上列原則。

六、為激勵持續就學，獲核配獎勵金學生於當學年度 6 月 30 日（含）前，若因休學、退學及轉學因素（不含因危難事件而中止在校學習），則停止發給獎金（團體競賽獎金則以參賽人數除獲分配金額所得為個人停發數額；積乘之餘數以四捨五入法處理）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修訂時亦同。